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當中包括違反借貸協議事項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悉, Perun Consultants Limited的Gwynn Hokins先生及LAU Wing Yi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該債券的受託人擔保代理人(「擔保代理人」)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集團有限公司(「CLGL」)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向擔保代理人提供的股份押記, 就CLGL持有的豫威所有股份委任為聯席接管人及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 債權人及債券持有人尚未就違約授予任何豁免, 並要求立即償還該融資及該債券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案來解決違約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候就該融資及該債券的重大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靈先生、吳京偉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